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环保”或“公司”）持续督导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京源环保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京源环保签订承销及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京源环保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本持续督导期间，京源环保未发生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京源环保经营情况，对京源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环保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京源环保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导京源环保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京源环保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京源环保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导京源环保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京源环保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京源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京源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社交媒体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和传闻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机构核查，京源环保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	本持续督导期间，京源环保未发生相关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与上市公司于2022年7月份签署了保荐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计划于年底开展现场检查工作。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间，京源环保未发生应进行专项现场核查的相关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京源环保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技术风险

1、技术更新不及时的风险

公司所处水处理行业为技术与知识密集型行业。在行业技术持续升级的大背景下，公司若不能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技术储备，可能会丧失现有的技术领先优势，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成本管控，进而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水处理行业内对技术人才的竞争日益激烈，公司技术人员存在流失的可能。公司的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关键资源，如果技术人员大幅流失或核心技术泄密，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及自主创新能力。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竞争主体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不高，目前处于行业集中的过程中，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且对品牌、技术、服务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巩固并扩大竞争优势，不能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水平、设计质量，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2、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作为工业水处理设备提供商，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三大块：设备及系统集成业务（EP）、工程承包业务（EPC）和设计咨询业务（E）。其中EP、EPC两种业务模式都采取按进度分段收款的方式，签订合同预收一部分定金，设备或工程交付客户验收后收取一部分合同款，调试或工程决算验收后收取一部分合同款，剩下的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般在1-2年。公司从项目投标到收回质保金通常需要2-3年。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采购设备需要支付供应商货款。公司的业务性质和结算模式决定了在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情况下，将占用大量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若营运资金不足，可能无法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

3、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各季度获得的项目数量、规模不同，不同规模和不同类型的项目执行周期也不同，从而使得各季度完成的项目数量、规模不同。2022年1-6月，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电力行业，电力企业采购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受北方冬季施工、春节假期等影响，很多项目集中在第4季度完成发货或施工，导致公司第4季度收入占比较高。此外，公司上半年受春节假期影响，1、2月完成项目较少，主要集中在3月以后发货或者施工。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

同时由于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为设备及系统集成、工程承包，各季度确认收入主要受当期完成的项目数量、规模大小等影响，一般各季度间不会均匀分布。因此，公司相对较少的业务模式也可能会导致公司各季度收入和业绩存在一定波动的风险。

4、“高难废水低温循环烟气蒸发零排放处理工艺”尚未应用的风险

公司为有效利用在很多行业基本被认为没有回收利用价值的低温烟气，开发了高难废水低温循环烟气蒸发零排放处理工艺。现阶段，该技术尚未落地应用。虽然该技术在研发过程中通过了技术应用测试，但不排除在实际投标过程中不被业主接受或者实际运行不达预期效果的情况。

5、公司业务经营中已构建自主生产环节，但尚未量产的风险

自2022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正式投产后，公司生产模式由“非标设备定制采购、协作集成”转变为“核心部件自主生产及自主组装集成”。但由于尚未实现量产，公司生产及服务仍然依靠外购、外协，其中整套水处理系统所需通用设备和材料由公司直接对外采购；非标设备由协作集成厂家生产提供，协作集成厂家根据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并在公司委派人员的技术指导和监造下，进行非标设备的定制化生产及协作集成。虽然公司与主要协作集成厂家建立了比较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在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量产前，如果主要协作集成厂家不能继续为公司提供定制采购和协作集成服务，公司将需要临时更换协作集成厂家，可能会对生产供应及时性、产品质量稳定性等产品生产采购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6、公司 EP 业务若无法通过性能验收需按合同承担相应责任的风险

公司电力行业的设备及系统集成业务（EP）受电厂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影响，自到货验收至性能验收时间较长且通常在1年以上。

根据EP业务合同或技术协议约定，客户首次性能验收完成后，如所有指标参数均已达到技术约定，公司合同设备通过性能验收；如部分指标参数由于公司原因未达到技术约定，公司应采取措施消除，包括对合同设备中存在问题的部件进行必要的修理、改进或更换，因维修、改进或更换问题部件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同时客户将与公司约定进行第二次性能验收。

客户第二次性能验收完成后，如所有指标参数均已达到技术约定，公司合同设备通过性能验收；如由于公司原因少量指标参数仍达不到技术约定，公司应对存在问题的部件进行维修、改进或更换直到消除问题，因维修、改进或更换问题部件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同时客户视合同约定和性能验收情况向公司收取违

约金，例如若某项指标参数未达到技术约定，违约金金额通常为合同金额的0.5%-1%左右，若存在多项指标参数未达到技术约定，累计违约金金额通常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因此，公司若无法通过性能验收，需按合同承担相应责任。公司EP项目售后服务期间，若因维修、改进或更换问题部件产生相关费用，于实际发生时冲减已计提的售后服务费；若因性能测试指标参数未达到技术约定，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的违约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2022年1-6月份，公司EP项目未发生首次性能验收未通过的情形，不存在违约赔偿的情况。

7、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年起，新冠疫情陆续在中国和全球范围爆发。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人员出行及材料购置、物流运输、产品交付等环节也出现迟滞或障碍，项目回款有所延迟。若我国及全球新冠疫情所带来的负面因素继续对国内实体经济、资本市场产生持续不利影响，在前述极端情况单一或共同发生的条件下，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未来存在因其他政治、经济、自然灾害、重大流行疾病等重大的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内控风险

1、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壮大，公司的资产、人员规模将实现较大幅度增长，有可能因内部管理层级增加导致组织管理效率降低，使得相应的成本和费用上升，无法及时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对市场开拓、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更高要求，影响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及公司股权分散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武林、和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26.36%的股份。虽然实际控制人李武林、和丽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且华迪民生、华美国际、季献华、季勳、灿荣投资、王宪等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但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公司存在因股权分散而导致的控制权变化风险，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管理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上升的收款风险

公司对下游客户采用按合同分段收款的结算方式，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占公司流动资产比重较高，为62.26%，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43.82%。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47.72%，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呈变长趋势。

另外，公司电力行业客户主要为各大发电集团下属全资或控股公司，如为新建电厂，尚处于筹建期，其项目投资、资金预算及支出通常由上级决策及划拨；如为存量电厂，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其项目投资、资金预算及支出通常为自筹。各大发电集团的信用状况及付款能力不代表单个电厂的信用及付款能力。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2022年1-6月应收账款持续增长，若公司应收账款收款措施不力、下游客户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个别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及时收回货款，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2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38.8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13.96万元。公司上述财务指标与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技术发展、行业竞争格局、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等外部因素及公司经营策略、技术研发、市场开拓、质量管理、售后服务、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 etc 内部因素密切相关。如未来出现订单大幅萎缩、新冠疫情严重加剧、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等情况，上述一项或多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公司未预料到的风险或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等财务指标大幅下滑，从而大幅减少公司盈利；相关不利因素或风险在极端情况下或者多个风险叠加的情况下，有可能导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3、公司所得税优惠政策风险

2013年8月15日，公司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为3年。2020年1月7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获得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批复，高新技术

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32003674，发证日期为2019年11月22日，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之规定，2022年1-6月，公司按15%的税率计缴所得税。

如未来国家的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将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所得税率将会上升，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4、公司资产被抵押带来的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为缓解资金压力和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抵押房屋资产用于银行借款。抵押房产是公司生产经营必不可少的资产，若公司不能及时、足额偿还相应银行借款，将面临抵押权人依法对资产进行限制或处置的风险，或因偿还上述债务导致的公司流动性不足的风险，上述情况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5、开展票据池业务的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此外，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存在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的风险。若未来出现相关有价票证无法兑付，公司需要将新收票据入池质押用以置换，新收票据将无法用于背书转让或贴现等用途；若无新收票据或入池质押的新收票据金额小于无法兑付的票据金额时，公司需存入保证金以补足差额，对公司的资金周转造成不利影响。

6、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2022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284.31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受公司与上下游结算政策影响，成本产生的现金流出早于收入产生的现金流入，从而使

得在此阶段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除上述原因之外，还受到国内新冠疫情对公司项目实施和回款管理带来不利影响，客户回款相对滞后。如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仍出现并持续，公司可能会存在营运资金紧张的风险，进而可能会对公司业务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政策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越来越重视，国家和相关部门出台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火电厂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政策，政府和企业均加大了环保投入，推动环保相关产业的发展。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水处理的业务，涉及电力、钢铁、化工、市政、金属制品等行业的工业废污水处理和给水处理等，与国家推动环保相关的政策紧密关联。然而国家和相关部门有关本行业的产业政策、相关法律及实施细则在出台时间、实施力度等方面具有不确定性，该种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下游市场产生波动性，从而影响公司的快速发展。

（六）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公司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非专利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进一步创新和发展的基础。公司日益重视通过知识产权保护自身研发成果，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已获授权专利85项，软件著作权45项。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开发与保护对公司核心技术与产品的影响重大，虽然公司部分核心技术已有相关专利的保护，但若公司申请中的专利未能如期获得批复，仍然存在相关非专利技术被复制或专利技术被侵权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2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	-----------	-----------	-----------

营业收入	181,526,653.24	135,116,090.51	3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39,576.63	20,839,383.76	-1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853,386.30	18,868,413.68	-1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43,055.01	-101,359,523.62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2,477,866.10	793,318,486.81	-2.63
总资产	1,262,750,970.79	1,163,341,441.70	8.55

2022年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9	-1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9	-1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8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	2.80	减少0.5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	2.54	减少0.4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43	5.20	增加1.23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与合理性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不断上升，市场占用率和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销售额持续增加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期间费用较同期增加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系上半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及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4、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同期下降，主要是营业利润较同期减少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与行业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持续的创新研发能力与领先的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秉承开放共赢的合作理念，坚持构建以客户需求为核心、以市场和政策方向为先导，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的科技创新与产品应用体系。公司围绕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构建了以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研究生工作站为代表的科研平台，同时积极推动与外部研发机构包括高校等的技术合作及交流，先后与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华南理工大学等国内一流科研院所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吸收并借鉴高校等科研机构的高新技术，不断完善并保持公司技术在行业内的先进性。

公司自创立以来，持续专注于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在传统水处理工艺和技术的基础上，研发出工业废水电子絮凝处理技术、智能超导磁介质混凝沉淀技术、高难废水零排放技术和高难废水电催化氧化技术等核心技术四大主要核心技术。经中国环境科学学会鉴定，公司的工业废水电子絮凝处理技术和高难废水零排放技术相关系统及其应用效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鉴定，公司的“折流式电催化氧化废水处理设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JYLP-30型MVR零排放废水处理装置”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2018年度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电子絮凝含煤废水处理设备”获得2020年度南通市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公司研发的“磁混凝污水处理集成设备”于2021年1月被纳入工信部、科技部、环保部联合发布的《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20年版），公司研发的“超导磁介质混凝沉淀水处理集成设备”在2021年6月21日被纳入江苏省发布的《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第26批）》，公司研发的“超导磁介质混凝沉淀水处理集成设备”在2021年8月24日被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2021年度南通市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

公司是江苏省发改委认定的“生产性服务业百企升级引领工程领军企业”（2019年第五批）。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参编国家标准7项，其中3项已正式发布；主编或参编团体标准3项，其中参编的《磁混凝水处理装置》是国内第2项磁混凝技术相关的全国性团体标准，主编的《水处理用磁介质技术要求》团体标准是国内第4项磁混凝技术相关的全国性团体标准，已于2022年5月12日发布，2022

年6月12日实施。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有7项发明专利、78项实用新型和45项软件著作权。公司自行研发的多项产品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承担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和江苏省火炬计划项目，并获得南通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多项荣誉。

2、领先的市场地位和品牌优势

公司目前在火电水处理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电子絮凝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但由于行业集中度较低，公司市场占有率较低。公司火电行业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相关产品收入分别为28,042.75万元、25,548.75万元和17,072.69万元，根据对火电行业市场容量的测算，火电水处理设备投资市场容量约为60-110亿元左右。通过计算公司火电行业相关收入和水处理设备投资市场容量的比值，公司的产品市场份额分别约为2.55%-4.67%、2.32%-4.26%和1.55%-2.85%。公司以电力行业为立足点，并在电力行业建立了稳定的竞争优势。近年来，公司逐渐往非电行业进行拓展，各项主要核心技术已成功运用于陕煤集团某大型项目热解启动工程、天津某工业废水处理回用零排放项目和邯郸钢铁某脱盐水处理工程总承包项目，以上项目的成功实施为公司拓展非电行业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凭借国内先进的水处理技术和成熟的项目管理经验，公司客户资源优势明显，且拥有一定的品牌，成功为国内五大发电集团及华润电力、京能集团、粤电集团等地方各大电力企业及荣程钢铁、广发集团、中泰集团、丰乐种业、金大地化工等行业龙头企业完成了多项大型、复杂、质量优良的工业水处理工程；公司于2012年10月31日获得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资质，并每年通过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年度监督评审，在“给水及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制造（外包）和服务”方面为中核集团总部及下属单位提供产品（或服务）。

3、工业水处理综合解决能力优势

公司通过业务整合，构建了以南通、广州、北京、西安为核心的全国性市场布局。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核心，通过提供高效的解决方案及细致的服务能力，与客户建立了通畅的技术沟通渠道与长期互信机制，积累了深厚的客户渠道资源与和客户信任度，在环保和设备制造行业具有良好的

知名度与品牌优势。同时通过全国性的产业布局，公司构建了致力于工业水处理领域的研发设计、设备系统集成(EP)、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投融资等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为工业客户提供全领域的工业水处理综合服务。

4、资质优势

水环境服务企业所拥有的资质是公司市场竞争地位的重要体现，也是客户选择服务商的主要标准及要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具有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等涵盖环保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设备安装及服务的相关资质。相对完善的资质为公司拓展业务提供了基础，也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服务提供了保障。

5、丰富的项目经验优势

因不同水体污染源不同、污染程度不同，需处理污水量不同、处理标准不同，设备工作环境存在差异等多方因素，污水治理行业整体呈现较强的非标准化服务特点，从业企业只有具备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和成功落地案例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公司具有对复杂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及细致服务能力，以满足用户对安全、清洁、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的要求。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在水处理和工业过程领域都有丰富项目经验，能够适应和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具备提供多样化设备及整体解决问题的能力，项目质量和服务能力得到了客户的一致认可，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

6、人才和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技术精湛、勇于创新的专业人才研发队伍，形成了良好的企业创新文化，为公司持续创新和研发提供保障。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给水排水、环境工程、电气工程、化学工程、新型材料、机械制造、计算机应用、自动化控制等领域研发、技术人才共205名；公司员工大部分为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其中，博士1名，硕士33名，本科211名；拥有高级职称的员工8名，其中高级工程师7名。公司持续完善人才管理机制，给予优秀年轻干部挂职锻炼或关键岗位历练机会，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力度，任职于公司关键核心岗位，匹配中长期培养及发展规划。

（二）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京源环保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竞争优势。2022年1-6月，公司研发投入1,166.64万元，较上年同期研发投入增长65.93%，占营业收入的6.43%，较上年同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长1.23个百分点，进一步保持并扩大竞争优势。

（二）研发进展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专利申请及核心技术不断突破，2022年1-6月，公司申请发明专利8件，实用新型专利6件，外观设计专利2个，软件著作权1个；新获授权实用新型23件。

2022年1-6月，本期新增“石膏浆液脱水技术研发”、“冶金钢铁废水处理技术研发”、“超导磁混凝高难工业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及智能控制系统研发”、“模块化装备研发”、“化工废水零排放深度处理技术的研发”研发项目。公司主要在研项目进展顺利，研发方向进一步向水处理跨行业应用、深度化处理、处理过程信息化等方面展开。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工业水处理领域，主要向大型企业客户提供环保水处理专用设备设计、咨询、系统集成、销售以及工程承包业务。2022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69号文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68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4.34元。截至2020年4月2日，公司共募集资金384,742,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1,994,125.28元，募集资金净额342,748,074.72元。截至2020年4月2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

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11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22,840,223.46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3,120,860.01 元。2022 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 27,684,486.73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4,575,122.19 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已扣发行费）	342,748,074.72
加：利息收入	4,669,161.58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322,840,223.46
其中：投资项目使用	148,069,148.34
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136,771,075.12
超募资金补流	23,500,000.00
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14,500,000.00
减：手续费等	1,890.6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575,122.19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IPO 募投项目中“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15,146.00 万元增加至 19,6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使用超募资金 3,037.79 万元（超募资金余额及利息全部用完）和自有资金 1,416.21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超募资金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	追加超募资金金额	其中：超募资金本金	超募资金利息
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	21,715,128.48	19,650,774.72	2,064,353.7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662,800.00	8,662,800.00	

合计	30,377,928.48	28,313,574.72	2,064,353.76
----	---------------	---------------	--------------

2022年上半年，京源环保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2022年1-6月股份增减变动量	持股比例(%)
李武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930,000	15,930,000	0	14.85
和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11,777,500	11,777,500	0	10.98
季勐	董事、广州分公司负责人	4,720,000	4,720,000	0	4.40
季献华	董事、副总经理、北京分公司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	4,520,000	4,520,000	0	4.21
苏海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655,000	2,655,000	0	2.47
姚志全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727,500	727,500	0	0.68
曾振国	监事会主席、西安分公司负责人	147,500	147,500	0	0.14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1日出具《关于同意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8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2022年7月11日，公司及中介机构向上交所报送了包括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内的会后事项申报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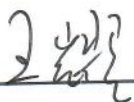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508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32.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25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0号文同意，公司33,2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京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16”。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工作已完成。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耀



杨日盛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2年9月15日